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法轮功学员遭到抄家和绑架

10月21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有法轮功学员遭到抄家和绑架。目前，了解到的有住在金枫花园姓李的女法轮功学员。具体情况请知情人详细补充。

广州番禺吴世宇、张锦娥、李庆华被绑架责任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法轮功学员吴世宇、张锦娥夫妇，2024年9月13日，被国保警察绑架。当天晚上，番禺区法轮功学员李庆华女士被市桥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绑架。目前三人被非法关押在番禺区看守所。

目前市桥派出所多次以办案警察不在或出差为由推脱，办案国保何桂烽要么不接电话、要么关机。

广州陈锦卿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半的更多信息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72岁的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2023年2月24日上午9点多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和兴华派出所警察戴智慧、何淑芳、邓星炜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

2024年9月19日，陈锦卿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曝光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恶行

10月17日，广东梅州市梅县区程江派出所通知梅县区新城街道法轮功学员钟苑英10月18号上午到梅县区检察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用威迫、恐吓、利诱的流氓手段，要求钟苑英先承认自己是犯罪，认罚，诽谤法轮大法是×教。钟苑英当场善意地对有关工作人员说：我修真、善、忍，做好人，我没有违法犯罪，违法的是你们。◇

广东兴宁市谢育军等四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四位法轮功学员谢育军、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被兴宁市国保、公安局等部门非法抄家、绑架，七月下旬被构陷至兴宁市检察院，八月二十日被兴宁市检察院所谓“移交”到梅县检察院，十月十八日被非法开庭，中断后将于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再次开庭。

本次开庭，法官、公诉人严重程序违法，以秘密为借口禁止辩护律师复制拍照卷宗，只准查阅摘抄，且区别对待律师，有一律师连摘抄的权利都被剥夺，且检察长李培军害怕留下罪证而撕毁检察院出具给律师个人的通知。

抄李卓忠家竟然直接撬门撬锁，未出示搜查证，只一张未盖章的传唤证，闯入后立即把里面的人用手铐铐住，肆意翻东西，抢走也未当场给搜查清单。

本次开庭，法官（审判长）：魏东华 0753-2589586，审判员：张巧玲 13502523608、张威，书记员：张旭辉 0753-2589713，公诉人（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彭秋红 13823890648、黄宇萍 0753-3682836。

开庭时不给解除手铐，律师多次争取才同意等在问话环节时解除，但问完后又给戴上。当事人和律师申请回避法官公诉人书记员，理由是违法抄家，区别对待律师，违法禁止复制卷宗等，法官驳回且不得复议，并且总是打断当事人及律师发言。当事人说这是完全不公的对待，是冤假错案，你们要为自己的未来着想，明白大法是救人的，对人好的，修炼是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家园，你们也要回归天国家园，不要参与迫害。这（抓捕、构陷法轮功学员）是犯罪，对



你们是不好的。

在质证阶段前，律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法官驳回，称排非可在质证阶段进行。律师答法律规定排非是在庭审前应该进行的，法官不理睬。质证阶段时，因不给复制卷宗，不同意现场把卷宗给律师看，不同意当庭出示证据，又不同意完整宣读笔录，四位律师和当事人纷纷抗议，律师说你们这是严重的程序违法，认为法官和当事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申请法官回避。法官不予理睬。

公诉人还说我们有权认定证据是否客观，有权认定什么是证据，意思就是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

律师说那我们律师都可以下庭休息了，控申也没有必要存在了。我们不是超人，不是机器人，我们没有能力只看就能记住那么厚一摞的卷宗，我们也不是想拖延时间，没有刁难法官，我们在庭上不能及时查看又如何公正负责的做出辩护。

经过律师们几轮持续抗议发声，法官说那么给你们充足的阅卷时间，但依然不给复制，此次开庭中断，于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半继续开庭。

关于谢育军等四位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广东兴宁谢育军、李卓忠等四位学员被构陷到检察院》《广东李卓忠、廖苑群夫妇遭绑架 家属请律师维权》等。◇

曾遭七年冤刑 广东梅州傅雪冰女士又被非法批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在住处楼下遭梅州市梅江区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看守所。近日获悉，傅雪冰女士在十月十五左右被当地检察院非法批捕，恐再遭中共的司法迫害。

傅雪冰今年 53 岁，原中国银行广东省梅州市分行大堂经理，工作优秀。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开迫害法轮功后，她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二十多年来多次遭到骚扰、抄家、绑架、关押、非法开除工作等各种迫害，她曾于二零一四年遭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傅雪冰女士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傅雪冰因发真相资料，被梅江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遭非法抄家、逼供，并被非法关押两天。

二零零八年，傅雪冰因给同事和客户讲真相遭人恶告，单位对她实施非法管制，强迫她看诽谤大法的光碟，逼迫她每月写两份“反思材料”，每晚和节假日必须用座机电话向领导汇报，外出需领导批准，若不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一百元，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到八日的八天中，她就被单位非法扣了一千一百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梅江区“610”人员将正在大堂上班的傅雪冰绑架到梅州市江南洗脑班迫害。第三天傅雪冰从洗脑班走脱，被迫在外漂泊两个多月。八月六日，单位以她“旷工”为由，强行单方面解除了与她签订的长期合同



工劳动关系。傅雪冰在梅州中行工作十六年之久，就这样被剥夺了工作。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傅雪冰在牙医店修补牙齿时被十个左右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梅江区芹洋看守所，期间她遭到刑讯逼供。她曾被二十四小时铐在老虎凳上，警察轮班对她逼供，将她两个手上下背铐，拉紧手腕，令她身体如断裂般痛，恶人用香烟熏她的眼睛不让她睡，连续迫害了四、五天。傅雪冰被看守所关了一个月后，又被劫持到广东三水洗脑班，被关押在单独的房间里，二十四小时被监控，每天被逼看诽谤大法、师父的光碟和书刊等，强迫写“思想汇报”、“五书”、“回归社会的想法”、“转化心路”等。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才回到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傅雪冰家突遭非法抄家。她抱着六个月大的女儿被迫离家出走。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左右，傅雪冰与不到一岁的女儿在东莞被警察劫持回梅州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在某商店上班的傅雪冰被梅江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抄家，后被非法关押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同年

九月十九日，傅雪冰被梅江区法院非法重判七年，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广东省女子监狱命令两、三个犯人对刚入监的傅雪冰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她说的每一句话，一个动作，夹控都必须登记在本子上汇报给狱警，每天从早上七点多到晚上十点逼她坐在小板凳上，强行对她进行洗脑，有时通宵不让她睡觉，整整八个月时间不许她踏出监号半步，使傅雪冰的精神几乎崩溃。二零一五年八月，傅雪冰被迫做奴工，做一种出口的手工文件夹。一次，傅雪冰把监狱的罪恶写在手工文件夹里的小纸卡片上，她写了几十个文件夹，后来被查出，狱方立即对她实施严管迫害达两年之久。二零二零年六月，傅雪冰带着极其虚弱的身体出狱回家。

回家后，傅雪冰经常遭梅江区“610”、江南派出所、居委会人员骚扰。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傅雪冰从家中出门，在楼下遭蹲坑的梅江区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看守所。十月十五左右，傅雪冰被当地检察院非法批捕。（傅雪冰女士遭中共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广东梅州市傅雪冰女士多年遭中共迫害事实》）◇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